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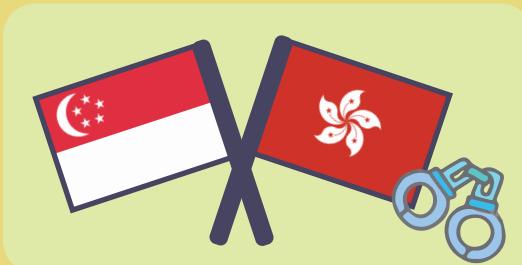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概況6-5

亞洲的動物保護不落人後！

亞洲各國的動物保護立法歷史，相對歐美國家來得晚一些，但相對其他國家/地區動物保護的規範仍然是進步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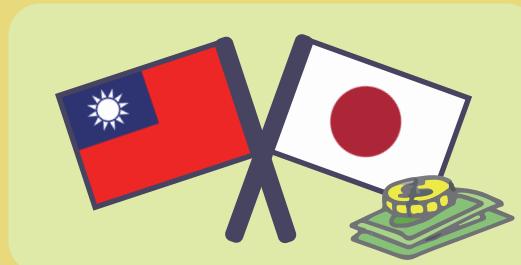
亞洲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可以分成兩個方向

01 把動物傷害、虐待等行為放入**刑法**的處罰範圍中。



例如：新加坡、香港

02 把動物傷害、虐待等行為放到**行政法**中，處以罰鍰。



例如：臺灣、日本



在日本

1973年

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，制定了〈動物保護管理法〉，但是規定仍顯不足，隨著法規制定，日本的動物保護概念逐漸提升。

1999年

訂定了〈動物愛護與管理法〉，將狗狗與貓咪列入保護重點、增加飼主的責任、強化行政權管理動物的權力，並將動物保護納入幼兒園與國中小的教育中。





在南韓

1991年

成立了保護動物法：初步定義了動物主要照顧者，還有動物的照顧責任，但是懲罰並不多。

2007年

修改動物保護法的內容：增加虐待動物罰款、主人應負更多責任、零售商出售動物條件增加、新增人道屠宰的相關規定、限制動物實驗、政府應開辦動物保護設施與推動動保教育。



2011年

再度修法，增加設置全國動物福祉委員會，每年報告動物福祉的狀況，再度提高違反動保法的懲罰與罰款。





在菲律賓

1998年



制定了動物保護法的內容：

1. 對象：所有商業對象或是家庭寵物的繁殖、飼養、訓練與治療都在規定的範圍內。
2. 責任：動物的環境包含運送的過程，必須擁有乾淨的食物與飲水，擁有適合生存的環境。
3. 禁止屠宰的規定：除了政府規定的家畜以及特殊理由外，其餘的動物都不可隨意宰殺，不然會觸法。





在新加坡

1965年

制定了〈畜鳥法〉，來防止牲畜以及禽鳥傳播疾病，並改善動物與禽鳥的福利。

在〈畜鳥法〉的第四部分，則訂定有防止虐待動物的相關條文，若是確定定罪，則會受到刑法的懲罰，屬於特別刑法的規定。





在香港

香港的法律與新加坡一樣，將虐待動物的行為納入刑法規定的範圍內。

1935年

制定了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〉。



1999年
2006年

都曾經修改過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〉法律的內容。



在中國

晚近才提出動物保護的制度

1981年

加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，才初步的訂定中國野生動物保護法，內容不包含人類馴養的動物。

2009年
2010年

分別提出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保護法〉與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〉。



目前

在動物保護的初步立法階段，主要目的在於提倡合理使用動物、反對動物虐待與棄養，而期望未來能夠朝著動物福祉為目標前進。

亞洲國家動物保護的立法

相對歐美國家起步的比較晚，
但仍有許多國家正逐步修法，
並制定更合乎動物權利的法規，
期許亞洲能成為動物生活的天堂。